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巧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1536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新臺幣參仟貳佰壹拾參元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巧婷所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362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，被告繳交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989元，扣除發還被害人謝育婷、洪福臨各受詐匯入之388元後，所餘款項3,213元雖無被害人報案，惟仍可認屬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，被告亦同意提出供查扣，該詐欺集團成員雖因事實上原因未能追訴，亦無礙認定扣案之餘款為詐欺犯罪所得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…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」、「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第2款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件被告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的原因（即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），雖非刑法第40條第3項立法意旨所列舉「犯罪行為人因死亡、曾經判決確定、刑法第19條等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、免訴、無罪判決者；或因刑法第19

條、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及免刑判決」之情形，然觀諸上開事由中，諸如死亡或曾經判決確定而為不起訴處分者，尚且符合得單獨宣告沒收之要件，則被告因犯罪嫌疑不足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者，自應包含於刑法第40條第3項規定之範疇。次按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40條第3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亦分別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因犯罪嫌疑不足，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3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該案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扣案之現金3,989元，其中包含被害人謝育婷、洪福臨受詐欺集團詐欺後各匯入之388元（合計776元），檢察官從中扣除發還，有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存卷足稽。其餘款項3,213元（0000-000=3213）雖然無被害人報案，但非屬被告之收入或其他可考究之來源，料應是該不詳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，此經被告於偵訊時供陳甚詳，且有其中華郵政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為憑，堪認無誤。再者，被告並未將上揭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、密碼等交出而喪失支配任由他人使用，帳戶一直都在被告持有中，此經其於警詢、偵訊供承甚明，故該筆不詳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3,213元，既經匯入被告上揭帳戶，即屬其所有且無償取得者無誤。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檢察官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准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第2款、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  
02 繕本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04 書記官 梁永慶